# 关于做好清明节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

#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2019 年清明节放假时间为 4 月 5 日至 7 日,为切实保障学生安全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和工作秩序。结合学校实际,现就做好清明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严格执行学生去向登记和请销假制度

要准确掌握离校学生的假期去向,认真落实学生去向登记和请销假制度。在假期中任何留校学生外出离开株洲市区均须履行请假手续,对不办理登记手续离校或者无故逾期返校的学生,要严肃批评教育,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#### 二、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假期值班安排

要做好假期值班安排,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手机通畅,遇到重大紧急突发事件,要快速反应,稳妥处理,并按照《湖南工业大学预防和处置紧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》的要求逐级报告,积极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;要深入学生宿舍,掌握学生动态,使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得到妥善及时的解决;要发挥学生党员、干部和学生信息员的作用,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和学生处,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,确保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## 三、注重对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

对假期留校学生,要教育其严格遵守公寓管理规定,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违章物品,不得留宿外来人员,贵重物品要妥善存放,做到不晚归、不酗酒、不赌博、不参与非法传销、校园贷等活动。

## 四、加强对学生返乡祭扫和外出活动的教育管理

1. 对需返乡祭扫的同学要加强教育。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不

得无证驾驶机动车辆,不乘坐无营运牌照的各种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, 谨防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参加祭扫活动时一定注意用火安全,严防引发 山林火灾等事故。上山祭扫时要远离可能因山体松动引发山体滑坡的 危险区域。

2. 严禁任何班级、学生会、团总支、党支部等学生团体及个人未经上级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。若确有需要组织学生外出活动,须严格按照《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节假日外出活动管理规定》履行呈报和审批手续,组织者要制订详细的活动方案,经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,辅导员或班主任要全程参与和监管,全体人员必须按期返校,确保正常的教学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

#### 五、高度关注各类重点人群的思想动态

春季是学生心理问题高发期,要高度关注各类重点关注对象,特别是在库学生的思想动态。对各类重点关注对象,要加强回访,有任何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,及时启动心理危机干预程序。节后要适时开展相应的团体辅导活动,帮助学生及时排解心理压力。

### 六、要切实做好学生返校情况的统计与动态跟踪

- 1.4月7日晚上11:30前,全体学工人员进行寝室巡查,严查晚归和通宵不归行为(特别是重点关注对象和毕业生),做好学生返校情况统计。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,要准确落实原因并进行跟踪记录,学生处将进行督察。
- 2.4月8日早上第一堂课,全体辅导员要对分管年级和班级进行课堂巡查,检查学生到课情况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 2019年4月1日